#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4日证监许可［2012］62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恒生ETF的联接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恒生ETF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恒生ETF主要跟踪香港市场的恒生指数，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香港市场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恒生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恒生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恒生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恒生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基金除投资目标ETF外，也可能投资于香港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本基金同时以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2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恒生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及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组合。基金在境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此外，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之前，本基金可通过特殊申购的方式用基金资产换购目标ETF份额，以进行基金建仓。

为了更好地对外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还可以与目标ETF或其他QDII基金进行外汇互换，互换价格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其中，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指数，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恒生ETF的联接基金，恒生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普通股 | - | - |
| | 存托凭证 | - | - |
| | 优先股 | - | - |
| | 房地产信托 | - | - |
| 2 | 基金投资 | 201,660,482.96 | 63.74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4,280,069.57 | 36.12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436,803.92 | 0.14 |
| 9 | 合计 | 316,377,356.45 | 100.00 |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运作方式 | 管理人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华夏恒生ETF | 股票型 | 交易型开放式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60,482.96 | 67.11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50,000.0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925.91 |
| 5 | 应收申购款 | 176,878.0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36,803.92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3.00% | 0.17% | 11.07% | 0.86% | -8.07% | -0.69% |

##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崔雁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单位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 |
|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10% |
|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 10% |
|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 |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东明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加拿大丰业银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信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范勇宏先生：副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商会监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有限责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华北区总监（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四届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

华伟荣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无锡中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无锡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科科员、综合计划科科员、综合计划科副科长，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桂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地质机械仪器工业总公司干部，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金融组、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担任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市部副主任、风险控制部执行总经理、交易部 现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行政负责人。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兼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贺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产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编委，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科研基金和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专家。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

滕天鸣先生：总经理，硕士。曾任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

张后奇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文动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吴志军先生：副总经理，学士。曾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林浩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李红源先生：监事会召集人，硕士，经济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荣电子总公司总部职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于少明先生：监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藏地质局驻西安疗养院、探矿十二队职员，山东省交通厅黄河航运局副科长，山东省交通厅主任、副处长，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刘文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养老金业务总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办主任、养老金部总经理等。

查尔斯·西姆斯先生：监事，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万信基金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GM基金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职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的Coopers and Lybrand公司，曾任富勒谭普顿投资公司在加拿大多伦多分支机构的首席财务官和销售与营销主管，富勒谭普顿投资公司加利福尼亚州国际总部副总裁，另外，曾任职于FundSERV公司董事会，并曾担任加拿大投资基金协会（IFIC）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

康南女士：监事，法学和金融学双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法律监察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法律部、证券监管部门主任科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部分公司总经理。

2、本基金经理

王路先生，博士。曾任美国纽约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定量股票研究负责人、美国纽约法兴银行纽合经理、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等。200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

张弘弢先生，硕士。2000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等，现任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7月10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5日起任职），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国际投资）成员

滕天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海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总监，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崔强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副总监，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鲁旦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③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④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⑤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⑥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⑧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⑩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⑪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⑫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⑬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费、追索费等。

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③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目前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每年应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低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④至第⑭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①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各市种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人民币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1.2% |
|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 0.9%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 0.6% |
|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美元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申购之后的1年内对美元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美元申购费率为0。

②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②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1日公告。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公式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③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率）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人民币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美元折算净值

其中，T日美元折算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③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三笔人民币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
| 申购金额（元，a） | 1,000.00 | 1,000,000.00 | 5,000,000.00 |
|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 1.2% | 0.9% | 0.6% |
| 净申购金额（c=a/（1+b）） | 988.14 | 991,080.28 | 4,970,178.93 |
| 前端申购费（d=a-c） | 11.86 | 8,919.72 | 29,821.07 |
| T日基金份额净值（e） | 1.230 | 1.230 | 1.230 |
| 申购份额（f=c/e） | 803.37 | 805,756.33 | 4,040,795.88 |

若人民币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 申购4 |
|---|---|
| 申购金额（元，a） | 10,000,000.00 |
| 前端申购费（b） | 1,000.00 |
| 净申购金额（c=a-b） | 9,999,000.00 |
| T日基金份额净值（d） | 1.230 |
| 申购份额（e=c/d） | 8,129,268.29 |

例二：假定T日美元折算净值为0.1951美元，四笔美元申购金额分别为5000.00美元、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则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申购4 |
|---|---|---|---|---|
| 申购金额（美元，a） | 5,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0 | 2,000,000.00 |
| T日美元折算净值（e） | 0.1951 | 0.1951 | 0.1951 | 0.1951 |
| 申购份额（f=a/e） | 25,627.88 | 2,562,788.31 | 5,125,576,63 | 10,251,153.25 |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人民币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②美元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美元折算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该日美元折算净值为0.1983美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0.1983=1983.00美元

赎回费用=1983.00×0.5%=9.92美元

净赎回金额=1983.00-9.92=1973.08美元

##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托管资产规模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LOF、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信金融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300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型股票、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长信利丰分级债券型、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油气资源股票（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QDII）、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QDII）、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等18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的总资产为2,173.7亿美元，资本总额为155.6亿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5.2亿美元，资本充足率16.9%。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用评级如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 穆迪投资服务 | 标准普尔 | 惠誉国际评级 |
|---|---|---|---|
| 评级展望 | 稳定 | 稳定 | 稳定 |
| 长期 | Aa3 | A+ | A |
| 短期 | P-1 | A-1 | F1 |
| 基本实力/财务实力 | C+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为4,000亿港元。

（二）境外资产托管人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的境外资产，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2、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3、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